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钱晋武、张治忠、张兰田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晋武: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田: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忠:



2022年4月22日